



PROVISIONAL

S/PV.2182  
29 December 1979

CHINESE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 第二一八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79年12月29日星期六下午7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陈楚先生	(中国)
成员国：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波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万斯先生
	赞比亚	穆图卡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下午7时25分会议开始

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先生表示欢迎

主席：首先，我要对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先生参加安理会的会议，表示热烈欢迎。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705)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等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我提议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并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巴顿先生（加拿大）、冯韦希马尔男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今天，安全理事会应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要求举行会议。这封信载于S/13705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国并收到了下列文件：S/13697（载有197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和S/13704（载有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的报告）。

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决议中进一步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双方均可满意的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并要求我进行斡旋，使这项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我在12月22日的报告(载于S/13704号文件)中向安理会报告了截至那时为止我按照第457(1979)号决议进行的活动。记得我在12月19日给宗教领袖霍梅尼的信中曾表示愿意随时亲自前往伊朗讨论有关局势。我无须向安理会重申，自从危机发生以来，我一直表明，如果访问伊朗能够发生有益的建设性的作用，我随时愿意这样做。

12月23日联合国派往伊朗的代表代表我会见了伊朗总理，再度提出我这项建议。

自从危机发生以来，我也一直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阿迦·夏希保持接触。12月26日和27日，夏希先生到伊朗会见了宗教领袖霍梅尼、外交部长戈特布扎代和革命委员会其他成员。夏希先生在结束对德黑兰的访问时所作的发言中也提到，联合国秘书长亲自访问伊朗将会有所助益。

我要感谢夏希先生为了帮助我执行斡旋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目前我正在同伊朗当局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就访问伊朗的问题保持接触。不用说，我已经作好了随时前往伊朗的准备。

我向安理会保证继续作出努力，协助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我也将一如既往，随时向安理会成员国报告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万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今天正当这个伟大的国际机构所奉行的原则在伊朗受到严重挑战的时刻在这里举行会议。

自从我国驻伊朗的大使馆被占领，我国和其他国籍的人员被劫持以来，已经八个多星期了。安理会先后三次一致表示，国际社会要求立即释放被扣押的人质。

从危机开始以来，秘书长就在美国的充分合作下不断地努力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大会主席曾经两度促请伊朗释放人质。国际法院明确地表示了一致的意见。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具有各种政治和宗教信仰的领袖人物纷纷要求释放我们的人民。美国政府更是坚定、不懈而耐心地寻求各种可能的和平渠道。

但是那些造成这次危机的人——那些侵入美国大使馆的恐怖分子，和支持恐怖分子的伊朗政府——给我们的答复却是对抗与轻蔑。他们把自己凌驾于世界性的法律之上，凌驾于世界上各种文化与宗教所共奉的道德原则之上。

中心问题在于50名男女人员仍旧受到扣押和隔离，仍在承受最严重的精神负担。国际法院在其一致的决定中对这种扣押人质的情况表示关注，认为这种情况继续下去，

“将使有关人员蒙受匮乏、困难、痛苦，甚至生命和健康都受到危险，因此极有可能蒙受无法弥补的损害”。(S/13697, 英文本第16页)

空说这些人质情况良好是没有用的，因为国际社会没有获准同他们保持经常或广泛的接触。

我们要明白地说，在伊朗扣作人质的不仅仅是50名美国男女人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

这绝不仅仅是美国与伊朗之间的冲突。伊朗在同我们大家苦心建立的法律结构与和平体制作对。

国际社会团结一致采取坚决的行动，维护国际法与国际和平，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必须落实《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伊朗如果继续漠视世界各地发出的理性与仁慈的呼声，继续拒绝承认基本的国际行为守则，就必须承担这种蓄意行动的后果。

11月25日，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采取非常步骤，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处理危机，他说，“当前的危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S/13646）。安理会于12月4日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安理会深为关切当前危险的紧张局势，认为这种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

这些声明，和许多会员国表示关注的声明，显示国际社会认为，伊朗扣押人质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在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一致提出释放人质的要求之后，伊朗还是继续扣押人质，那么为了促使危机得到和平解决，我们不但应当而且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伊朗采取行动。

因此，所有安理会的成员国都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安理会先前作出的一致决定得到执行。我国政府要求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伊朗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早先提出的立即释放所有人质的要求。决议中还应规定两项步骤：第一，要求秘书长加倍努力进行斡旋，指出秘书长愿意在特定的日期以前亲自前往德黑兰，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二，决定如果安理会在特定的较早的日期再度举行会议时这些人质仍未得到释放，安理会得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具体的制裁行动。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如果继续团结一致，将能显示促使问题早日得到解决是符合大家利益的。使危机延长下去，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我们并不是没有注意到伊朗人民的不满。我们尊重伊朗的主权与独立，以及伊朗人民决定自己政体的权利。我们一再强调，一旦人质获得安全释放，我们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设法解决美国与伊朗之间的问题。

人质释放以后，伊朗就可以在任何适当的论坛上提出它的控诉。但是在伊朗违反世界主要维持和平机构的决议和命令，不合理地扣押美国公民的时候，美国无法对他们所称的不公正待遇采取行动。

伟大的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是一个具有深厚的同情心与理解力的人，他曾经说过，“再大的怨忿，也不能用私刑来处理”。

几个星期以来，我们的耐性与克制力受到最严重的考验。忍耐与克制是有限度的。我们从开始就已经表明，我们宁愿寻求和平的解决，而不愿依照国际法采取其他可能的办法。我们今天就是为了寻求和平解决而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

现在，让我们采取行动，维护我们之间互相履行义务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将我们维系在一起，使我们不致陷于混乱的局面。这个关键问题是不容我们逃避的：国际社会在它的法律受到蔑视，权威受到挑战的时候，如果不能采取行动，那么我们不但减低了使这次危机获得和平解决的可能性，也贬低了这个维持和平机构本身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唯有采取有效的行动，才能使《宪章》的条文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获得新的生机，才能使我们大家永远记得，我们有严肃的义务遵守联合国的决定，并且维护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地位。

让我们大家明确而雄辩地显示，法律规定有它的意义，我们的和平机构也有它实际的作用。让我们义不容辞地维护那些基本的程序，使国与国之间能够保持文明的关系。

安理会唯有通过我们促请它通过的那项决议，才能促使这场苦难早日结束。我们唯有切实体现《宪章》的宗旨，才能加强那些维护世界和平和保护全世界人民的原则与机构。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我们在安理会公开审议这个问题已经有一个月了。从开始，安理会就一致要求伊朗政府释放在德黑兰被劫持作为人质的美国大使馆人员。那次在安理会的发言也一致谴责这项现代史无前例的行动。但是，尽管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尽管国际法院的命令一致要求伊朗立即释放人质，尽管其他的一些个人采取许多主动措施，僵局仍然没有打开。人质也仍然未被释放。伊朗当局依然继续严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的其他公约、一般国际法和长期存在的国家惯例。

日子一天天过去，人质仍然未被释放，危机也更形严重。劫持人质所造成的国际紧张局势已濒于一触即发的地步。

这个事件不单是一个外交危机，两国之间的冲突。它触及到深刻的人道主义的根源。人质的本身遭受到长期监禁的压力和困苦。他们的家人也蒙受焦急不安的悲痛。所有美国人民都同这些家属和困在德黑兰的同胞一起受苦。

但不幸的是，我们看不出伊朗当局或占领美国使馆者的态度有什么改变，我们也查不出有任何迹象表示他们会对国际社会发出的各种释放人质的呼吁作出正面反应。事实上，秘书长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报告表明伊朗当局此刻无意接受调停。

然而，我国代表团还是感谢秘书长刚才作出的口头声明，因为他明确表示决心继续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斡旋工作。

我国同伊朗人民毫无争执，同伊朗当局除了这个问题外，也没有争执。我们不愿干涉伊朗的内政。我们尊重伊朗的权利，象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它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政府制度。我们认识到，伊朗人民对其国家的前一个政权深感不满。此外，我们相信伊朗人民同我们一样，希望我们两国之间有正常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对素来存在这种历史悠久连系的两个国家来说，这是很自然的事。

我愿在此强调，我们之所以不能建立这种正常有益的关系就是因为伊朗当局继续扣留美国人质——这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再次呼吁伊朗人民和政府，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为了人质和他们的家属着想，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定，立即释放人质。这样做，伊朗人民才能如其所愿地将他们所经历的去，公诸于世。伊朗人民才能如其所愿地同国际社会建立和谐关系。只有这样做，他们才能开始这些进程。

十二月一日在安理会上的发言中，我提出英国首相的看法，就是我们会尽一切努力帮助目前正处于困境的美国朋友和人质。我们的首相最近在国内和其他地方都曾明确地重申过这种观点。我现在代表英国政府再重述一遍。现在正是朋友应团结一致的时候，联合王国决不会辜负美国。

奥尔戈尔德先生（挪威）：上个月安全理事会的前任主席曾代表安理会的所有理事国两次呼吁伊朗当局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美国大使馆的人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一致要求伊朗政府释放人质，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若干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也同我们一起提出呼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命令伊朗政府立即释放人质。

伊朗当局对国际社会的这些行动一直不予理会。

我们面对面前的事件不仅关系到伊朗和美国，也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伊朗所违反的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规定和原则。

我国政府完全尊重伊朗的主权和独立以及伊朗人民决定其前途的权利。但是正因为我们要尊重他们的权利，我们必须坚持他们也尊重他人的权利，并遵行既定的两国间行为规则。

安理会的基本责任是维护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当这些原则遭到违反时，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这是关系到联合国的声望和权威的问题。

我们似乎已经作尽了呼吁。我国政府愿意立即支持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具体行动，并通过程序使这些制裁生效。各国政府和友好人士试图作过若干次调解。到目前为止，伊朗政府似乎根本不接受调解的观念。



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还要安理会采取任何新的主动去试探伊朗政府的诚意的话，安理会就必须得到保证：如果它提出的倡议再遭到拒绝，就坚决采取我已经提到过的那些适当行动。

如果安理会想再度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的话，我们会予以支持，而且我也要向他保证，我们会全力支持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对此我们十分感激。

在这种情况下，伊朗政府应明白秘书长的话具有充分权威，他不仅代表他的崇高职位而且也代表着安理会。

我国政府将呼吁伊朗政府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争取立即释放人质，伊朗政府不应将安理会最后决定推迟执行紧急措施视为软弱的表现。相反地，伊朗政府应抓住这个机会，积极地响应安理会的再度呼吁。这样就使我们留有选择的余地，不必立即执行制裁。

伊朗只要释放人质，国际社会就会给她机会，让她发表她的正当意见。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在安全理事会12月1日的会议上，我有机会表明葡萄牙政府对今天使我们聚集在此讨论的问题的立场。我那时曾表示葡萄牙政府认为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受到攻击、美国外交人员被劫持作为人质，以及伊朗领袖竟然批准这些行动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严重破坏——这些原则对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的存在本身来说都是极端重要的。

正如我那时说过的，会议的外交惯例以及全世界各国都同意相互给予其外交人员豁免地位，确实是进行和平谈判和解决争论的基本条件，因此违反这些条件就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为了执行其责任，并按照宪章代表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于12月4日一致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紧急要求伊朗政府：

“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第457（1979）号决议）

两个星期以后，在12月15日，国际法院也是一致表决通过，按照安理会的决议发出命令。

同时，许多会员国政府也谴责伊朗继续扣留人质，并向伊朗领导人发出紧急呼吁，要求立即释放人质。

在这个时期，联合国秘书长——以我们大家所公认和佩服的能力、决心和高度责任感——努力地设法解决目前的危机，并确保能释放人质。也就是说，面临国际社会良心认为不能接受和不合理的情况，联合国已经采取了目前情况所允许的一切可能措施——也就是，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通过国际法院发布命令以及通过秘书长进行斡旋。

一个月已经过去了。所有的呼吁和努力都受到伊朗的全然藐视。一个月以来，全世界听到来自不同的伊朗当局所发表的各种相互矛盾的声明。任何可能为伊朗危机提供解决办法的言论到后来总是不了了之，要不然就是被其他势力的不同声明所否认。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当局对国际社会和国际关系所根据的基本原则一直表现出全然藐视的态度。

现在岌岌可危的还不仅是人质的自由和尊严，虽然这也是一样的重要，最受威胁的还是国际秩序的基础以及联合国作为确保这次秩序和捍卫据此建立的原则的一个途径的威信——更为严重的是自从危机爆发以来，伊朗根本无法以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受到威胁来解释其态度，因为两者都未遭到危害。

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政府认为安理会应该本着宪章的精神，考虑采取新的措施，以期通过谈判，迅速解决危机。如果仍然无效，那么伊朗政府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就不得不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设法采取其他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仍愿相信，伊朗当局终将明理，并将接受国际对她作出的各项呼吁和命令。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法国）：安全理事会现在再次开会审议由于有人蔑视国际法、旷日持久地扣留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馆员而引起的、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心的局势。我们安理会的呼声至今没有得到理睬，美国人质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四日（我要强调）一致通过的一九七九年第457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获得释放，这的确是一件极为令人遗憾的事。

我曾有机会于十二月一日在本理事会阐明法国对这一严重事件的立场。今天，我的发言只限于重申我国这一立场的基本原则。

我们法国认为严格遵守国际法极为重要。这就是说在我们看来，既不能损及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也不能有损于各国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自由作出自身选择的权利。

这就是法国的态度，特别是自从伊朗革命开始以来法国所采取的态度。但是，这种态度同样地意味着我们法国认为，把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尊重的公约和惯例所保护的外交人员当作人质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指导国际关系的一般准则——特别是有关外交豁免权的一般准则，是符合通用法原则的。因此，指导国际关系的一般准则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且是在任何情况下对它们都具有约束力。所以这并不单纯是两个联合国成员国之间发生争执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法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事再次采取行动，吁请伊朗不再迟延地遵守它作为联合国一名成员国应尽的义务。否则，不仅安理会甚至连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和威望都会受到直接的影响。

因此，我们法国代表团准备赞同任何重申安理会过去采取的历次行动和国际法院颁布的命令的决议草案。国际法院颁布的命令曾经对安理会采取的各种措施没有取得成效表示遗憾并且再次要求伊朗释放人质。

既然如此，我们法国代表团认为请求秘书长（对他自这次危机发生以来所作的持久不倦的努力，我愿意给予特别的赞扬）继续进行斡旋并将斡旋取得的成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理事会作出报告，将是极其有益的。除非局势迅速改善，否则本理事会便别无他法，只能诉诸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我希望伊朗人民和伊朗当局认识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几个星期以来一直在不断吁请而且今天又敦促他们遵守国际法准则。只有在国际法准则得到遵守的时候，才有可能保证在各国之间奉行正常的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被迫采用可能证明是必须的更为严厉的措施。我衷心希望这一新的呼吁将得到注意。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男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代表给我机会今天晚上在这里发言表示感谢。

国际社会现在面临一项严重的挑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以来，为数多达五十名的男子和妇女被当作人质扣留在德黑兰。这一行动公开违反了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原则，破坏了基本的人权。对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四日要求立即释放人质的呼吁和海牙国际法院同样内容的十二月十五日决定，伊朗负责当局都置之不理。世界各地政治领袖的紧急呼吁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呼吁立即释放人质的要求也一概遭到冷遇。

公然违反各国承认的外交使团成员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对有关的国际机构作出的决定公然置之不理——这都是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极端严重的事件。国际社会对此决不能再行容忍。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现在被要求依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步骤，制止这一事态的发展，确保释放人质。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的任务是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手段解决一项严重的冲突。因此，安理会不仅对直接受到影响的那些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负有重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一事件的立场过去和现在都是清楚的。那就是我们尊重伊朗人民行使不受拘束的自决权、规划自己的未来并为自己建立比过去的制度更为适合自己愿望的制度的权利。我们对伊朗就自己过去遭到的不公正待遇所提出的指

控给予应有的重视，但是出于同样原因我们也坚信过去自己遭到的不公正待遇并不能成为自己给予别人不公正待遇的理由。

我们完全支持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在这一严重的局势中，他们竭尽一切可能争取实现和平解决，表现出极大的决心、克制和高度的责任感。自从德黑兰扣留人质事件发生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言行方面都充分支持他们的这种努力，并深以这些努力尚未导致释放人质为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坚决维护国际法并继续坚持主张应立即释放扣留在德黑兰的人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按照宪章解决这一冲突并决心支持安全理事会为达到这一目的可能认为必须作出的任何决定。

我们全心全意地欢迎秘书长亲赴伊朗通过调停解决问题这一设想中的使命。在获得本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秘书长将代表包括伊朗在内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意志。我们强烈要求扣留人质的负责当局理解这一非常措施体现了整个国际大家庭在考虑到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同时、要求恢复国际法准则和消除这一危机的坚定决心。安全理事会即将给予秘书长的这项授权必须视为援用宪章第六章所载手段消除这一危机的最后机会。

因此，我们最恳切地吁请伊朗负责当局利用这一机会，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社会的意志，立即释放人质，消除当前的这一危机。这也是使国际社会理解和注意伊朗人民合法关注的问题的唯一途径。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新加坡代表。现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在这一个危急的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到象你这样一位富有能力而又资广历深的人充当主席，真是堪称幸事。

与我们审议的议题有关的事实并没有什么争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馆址及其设在大不里士和设刺子的领事馆遭到袭击和霸占。尽管一再呼救，伊朗当局始终没有派出伊朗保安部队保护上述几个外交使团驻地或者平息

局势。自十一月四日以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及其设在大不里士和设刺子的领事馆一直被夺取这几个使领馆的人所占领。

十一月四日，武装侵占美国大使馆的人逮捕了属于美国国籍和其他国籍的六十三人。十一月十八日和二十日其中共有十三人获释。其余五十人自十一月四日起一直当作人质扣留至今。根据证明，在这五十人中，有二十八人具有合乎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下定义的“外交人员”的身份，而且他们的这种身份还经过伊朗政府的正式承认。其余二十二人中，有二十人具有合乎上述公约所下定义的“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的身份，而且他们的这种身份也得到伊朗政府的同样承认。剩余的两人，属美国国籍，既不具有外交人员身份，也不具有领事人员身份。除在美国大使馆馆址被当作人质扣留的人以外，还有美国驻伊朗使馆代办和其他两名美国外交代表正被扣押在伊朗外交部的房舍。

大量证据不仅证明伊朗政府根本没有设法避免上述事件发生，而且还证明伊朗政府共谋并批准其事。

如果说有关事实是清楚的话，那末国际法和国家间共处的可以运用的原则也是一清二楚的。其中一条原则便是外交使节和使馆的不可侵犯性。这是一条自古以来处理国家间关系一直得到遵守的原则。

诚然，正如国际法院各位法官所指出的，

“又因国家间维持关系最基本先决条件，莫过于外交使节和使馆的不可侵犯，因此，自古以来，具有各种信仰和文化的国家始终遵守在这方面的彼此义务……”。（S/13697，第38段）

这是长期以来国际习惯法和各国的惯例的一条原则，现在更以法典形式载入一九六一年的维也纳公约。伊朗和美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它们两国还是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

应用有关的国际法原则来衡量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事实，只能得出一个结论。

那就是：继续侵占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并扣留五十名美国人作为人质一事，不论从法律方面或者从其他任何方面来说，都是无可辩护的。

伊朗政府对前政权和美国怀有怨恨，但这并不能成为破坏外交使节和使馆不可侵犯这一原则的理由。我并不想对这种怨恨是否确当作出评判。不过，有怨恨也应该是在国家讲坛和国际讲坛上以恰当的行动来倾吐。

今年十一月九日，在美国大使馆遭到侵占后四天，安全理事会主席便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发表了一项声明。这项声明紧急要求释放并保护被扣留在伊朗的美国人员。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要求早日召开安全理事会并宣布当前这一危机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安理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举行了会议，会上安理会主席重申了他早几天发出的呼吁。此后，安全理事会于十二月一日、二日、三日和四日又召开了会议。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一九七九年第 457 号决议。除其他内容外，这项决议紧急呼吁伊朗政府立即释放目前正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使馆人员，保障他们的安全并允许他们离开伊朗。这项决议还要求秘书长从中斡旋，促其实现。

美国还向国际法院提出控诉，要求法院指示临时办法。国际法院十五位法官破例地一致同意指示下列临时办法：(一)国际法院命令伊朗政府确保把美国大使馆馆址立即归还美国当局，应确保馆址不受侵犯并得到切实保护；(二)国际法院命令伊朗政府确保毫无例外地立即释放现正被扣留在美国大使馆或德黑兰外交部或其他地点的所有美国国民，并对他们给予充分的保护；(三)国际法院命令伊朗政府给予美国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应享的充分保护、特权和豁免权，包括不受任何形式的刑事司法管辖的豁免和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和便利。

秘书长曾经提出一份报告（载入第 S/13704 号文件，日期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叙述了他依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 457 号决议给予他的授权所作的坚持不懈和艰苦卓绝的努力。新加坡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热烈赞扬我们的秘书长为缓和局势和求得释放人质所作出的宝贵贡献。不过，我们注意到在秘

书长报告的第 11 段中有下列提法：

“……以前预计这个危机的解决可能早日有所进展的看法，目前看来，无法实现。”（S/13704, 第 11 段）

尽管秘书长得出如此悲观的结论，我们仍然要求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

我已经回顾了与这一案件有关的事实，我提到了适用于这些事实的国际法有关原则，我还观察了十一月四日到现在事态的发展。现在我要谈到安全理事会应该有什么作为的问题。我愿向安理会各成员国建议采取以下行动步骤：

一. 安理会考虑向伊朗政府发出一个要求，要求它无条件地和毫无例外地释放目前扣押在德黑兰的人质并结束对美国大使馆的占领。

二. 如经过一段时间伊朗政府仍不遵从安理会要求的话，安全理事会则在规定的日期再次举行会议，以便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安全会应采取什么适当的具体行动。

主席：谢谢新加坡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人是澳大利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哈罗德·安德森（澳大利亚）：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对今晚给我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表示感谢。

安理会各成员国代表将会记得在安理会一致通过一九七九年第 457 号决议以前我于十二月三日的发言。在那篇发言中，澳大利亚极其重视指导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我们认为伊朗政府拒不采取步骤执行一九七九年第 457 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作为人质被扣留在美国驻伊朗大使馆的人员，这是对国际法的严重破坏。在此以前，伊朗政府就曾经从根本的方面违反过它参与缔结的几个国际公约。

我国政府完全理解和支持美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我们认为，美国政府援用我们联合国组织的宪章以便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这是值得表扬的。美国得到大多数国际舆论的支持——不仅是联合国大会主席最近所表达的国际社会舆论的



支持，而且是世界各地舆论的支持。

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必不可少地有赖于各国之间的合作。各国间的合作是我们联合国组织的基础，在联合国宪章条款的约束下各国都有义务共同为和平和友谊而努力。

不容否认，伊朗当前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极其严重的潜在威胁，因此，它应该得到本理事会的紧急重视。如果安理会不能实施自己的权力，那么只可能降低各国人民把联合国当作为和平和国际法而努力的有效机构而给予联合国的信托。本理事会必须维护这一庄严的信托。

就澳大利亚来说，澳大利亚愿意和有责任心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努力，争取释放现正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人质。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当然不认为当前的局势应该从宗教派别的立场出发来加以解释。我们也不认为一个国家会由于它的政治或经济情况而持不同的态度。我们所反对的是蔑视过去已经经受过国家间的战争、争斗和强烈仇视考验过的既定准则。本理事会正面临蔑视这些既定准则的行为，因此，在澳大利亚看来，别无他法，只有采取行动。我们策划这一行动应该只有一个目的：即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人质。

当然，澳大利亚不希望由于联合国采取行动而使伊朗人民受到损害和损失。的确，某些措施由于会对人民本身带来不利后果，是不应该加以考虑的。但是，必须让伊朗领导人充分认识到，不能为了国内的政治利益或者追求本来可以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范围内得到解决的目的，就把过去上千年辛辛苦苦创制起来的国际关系体制一扫而空。

出于上述理由，澳大利亚完全支持美国国务卿不久前提出的办法。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重申和再次肯定它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向他们提供保护并让他们平安离开伊朗的呼吁。我们赞成这个建议，即秘书长（他寻求解决办法的不倦的努力值得我们高度赞扬）现在即行前往伊朗以推动实现这一目的的行动。秘书长此行将再次给

伊朗政府提供一个返回到国际合作轨道上来的机会。

美国政府已经指出,释放人质将为伊朗在适当的讲坛上倾吐怨恨扫除障碍?美国这样讲实际上就表示它愿意解决两国政府间存在的争执问题。虽然如此,如果万一伊朗领导人还是拒不释放人质的话,我国政府则坚决认为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主席:根据这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已经不再有人要求发言了。因此,现在宣布休会。

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下次会议明天继续举行,具体时间由秘书长公布。

下午八时三十分散会。